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3-159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TC-FW-2023-159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 万元

最高限价: \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对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完善设计, 项目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需求深化调研分析、设计方案优化及设备选型、无线 AP 点位优化设计、无线点位连接线路路由设计、制作设计图纸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19	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3-1591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08636147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

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shuo@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010-63905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电 话：010-63905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010-63905968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8636147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27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 1.5 分，满分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综合商务能力	0-6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3	团队成员情况	0-15	<p>1) 项目经理要求 (0-7):</p> <p>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团队成员要求 (0-5):</p> <p>根据拟配备人员专业、组织架构及分工等情况进行对比区分，得 1-5 分。</p> <p>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专业符合项目要求，组织架构完整，得 5 分；</p> <p>项目组成员分工较明确，专业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组织架构较完整，得 3 分；</p> <p>项目组成员分工不明确或专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组织架构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3) 拟配备团队中每配置一个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得 1 分，每配置一个中级工程师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资格证书、上述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的社保有效证明。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3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0-12	<p>通过综合评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项目深入了解，能准确抓住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合理可靠的管理建议：</p> <p>对项目理解深刻、管理建议合理，对重点难点理解透彻，理解深刻、分析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全面、准确、合理，得 12 分；</p> <p>对项目理解深度基本清晰、相关建议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重点难点理解基本透彻，解较为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9 分；</p>

			对项目理解深度一般，相关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够深入，对重点难点理解体现不足，分析不够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欠缺，得 6 分； 未提出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控制方案	0-12	通过综合评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等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措施完善合理，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各项措施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各项措施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设计方案	0-24	通过综合评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设计总体要求、细化设计要求、场景化设计、组网方案优化设计及设备选型、AP 安装点位设计、AP 连接线路设计、身份认证等，进行逐一描述及分析，内容表述完整，表意清晰得 24 分，有任意一项内容有欠缺或未提供的，扣 3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最低得 0 分。
7	售后保障措施	0-8	1、满足招标文件中第技术需求部分售后服务条款中全部项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方案科学、合理性强得 5 分，较为科学、合理得 3 分，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0-7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7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不详细或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价格部分（10分）			
9	响应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合计		10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设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 19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本项目是对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完善设计，项目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需求深化调研分析、设计方案优化及设备选型、无线 AP 点位优化设计、无线点位连接线路路由设计、制作设计图纸等。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2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需对其提供产品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4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5	培训	乙方需对其提供产品的技术细节和使用应尽培训义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用户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6	验收标准	（1）交付资料与采购合同一致，资料达到规定的标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货物并验收，并经用户方确认。 （3）用户方需要供应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设计成果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7	付款方式（实例）	<p>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p> <p>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30% 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 元。</p> <p>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70% 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 元，同时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需对其提供产品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问题。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品牌要求（必须满足三个品牌）	单位	数量
1	项目需求深化调研	否	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和深化设计工作。	是	项	1
2	设计方案优化及设备选型	否	完成项目建设组网方案优化设计工作及设备选型工作。	是	项	1
3	AP 点位设计	否	完成项目中所有无线 AP 点位的优化设计工作。	是	项	1

4	无线点位线路路由设计	否	完成所有无线 AP 点位连接线路路由的设计工作并制成正式图纸。	是	套	1
5	图纸制作	否	制作完成各项设计图纸	是	套	1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属，重点培养劳动关系和工会等领域从事协调劳动关系、工会工作、劳动法律、经济管理、公共管理等方面人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有北京、河北涿州两个校区。

校园无线网络是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分两期建成，完成校园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无线网络与校园有线网络物理隔离单独组网，北京和涿州两个校区统一进行无线入网认证和无线管理，设计采用的是当时主流的 WiFi4 和 wifi5 无线局域网技术标准，两校区建设 AP 信息点共计 1100 个。经过近 8 年的运行使用，设备性能下降严重，故障率升高，部分区域无线网络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急需升级改造。

目前，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已经立项开始着手建设，项目预算 863.37 万元，本项目正是为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项目深化设计工作。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校园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总体建设目标，通过本项目，完成一个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性能优良、安全可靠、有良好的扩展性与可用性并且具备可管理易维护的校园无线网络的设计方案，后续根据本设计成果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以高效率，高速度，低成本的方式提高我校师生的办公效率与教学效率，搭建校园整体网络，提供满足教学、日常办公和日常生活使用的校园无线网络。

（三）设计依据及标准要求

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规范，并遵守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5)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36342-2018）；
-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四）项目设计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项目组网方案优化及设备选型工作；完成项目中所有无线 AP 点位的优化设计工作；完成所有无线 AP 点位连接线路路由的设计工作；完成相关图纸的制作工作。

（2）项目设计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范围为北京校区（除生活区及教学区部分盈利场所外）和涿州校区（除生活区部分楼宇外）全部室内室外全部区域，建设项目中计划新建无线 Ap 约 4000 个，利旧无线 AP 约 800 个。

（3）项目设计总体要求

要符合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目标的要求；要按照相关国家、部门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确保项目的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先进性；在设备选型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后期的维护运行成本；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满足采购人的要

求。

(4) 项目细化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我校实际需求，重点关注和解决无线信号覆盖强度、用户使用需求和使用体验、身份认证、运维管理等问题。

1) .使用场景化设计

结合我校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终端、用户密度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场景，进行无线信号覆盖设计，覆盖性能要求如下：

类型	使用人数	人均终端	信号强度	人均带宽
宿舍	2-6 人	3	室内覆盖区域任一位置无线信号 \geq -55dBm	\geq 120M
办公室	4-8 人	2	室内覆盖区域任一位置无线信号 \geq -55dBm	\geq 150M
教室，实训室，大会议室	40-60 人	2	室内覆盖区域任一位置无线信号 \geq -55dBm	\geq 100M
大型场馆、阶梯教室	80-120 人	1	室内覆盖区域任一位置无线信号 \geq -55dBm	\geq 80M

2) .组网方案优化设计及设备选型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秉持着建设满足需求、高速、稳定、安全、易用易管校园的无线网络的原则，对项目的建设组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和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需要实现至少千兆上行，支持最新 802.11ac、802.11ax 标准，支持 2.4G 和 5G 的双频接入，2.4GHz 和 5GHz 每间教室内边缘场强均大于-55dBm，AP 可以配置多个 SSID，阶梯教室、大教室、体育馆等高密场景，采用 AP 可根据终端类型的不同灵活调整 AP 射频类型。

选型的设备、配件、参考品牌等（参考品牌不能低于三家）应为市场主流产品，应具有科技发展的前瞻性。

3) .AP 安装点位设计

需要根据不同场景的用户使用无线网络的位置情况、房屋的建筑结构、墙体信号屏蔽情况、相邻 AP 的布设位置情况、连接线路走线难易因素、无线 ap 安装

后和环境的和谐度及美观度等因素，合理设计 AP 安装的具体位置。

4) .AP 连接线路设计

由于学校区部分楼宇综合布线时间较早，大部分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已超过 10 年，规划也不甚合理，且一些楼宇网络布线采用的还是 4 类、5 类双绞线，无法充分发挥有线网络的性能，继而制约了无线 AP 的性能。本次设计原有 3 类、5 类双绞线需升级到 6 类双绞线，部分区域考虑按全光网方案覆盖。

5) .身份认证

本次项目设计无线网络规划方案需能对接学校现有身份认证系统，能够实现两校区身份统一认证。

(五) 项目设计的其他要求

(1)、图纸设计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校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包含施工图、拓扑图、设备点位平面布置图等，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符合中国法律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其负责。

(2)、概算编制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项目概算。

1) .概算编制说明应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

2) .初步设计概算表。

3) .形成可供审计部门预算审核的送审文件资料。

(3)、施工阶段配合

需要做好图纸交底和图纸答疑工作；做好项目各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

(4)、设计进度要求

需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5)、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同时，还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

2)、项目服务团队中至少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3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人员 1 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人员 1 人，具有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 2 人。

(6)、保密要求

设计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给予保密。设计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7)、知识产权要求

本文件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但设计人拥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或公开项目有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重要结论等。项目建设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它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设计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

交付成果文件，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 1) . 整体设计方案；
- 2) . AP 点位规划图；
- 3) . 设备选型设计方案；
- 4) . 综合布线路由图；

5). 工程造价。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设计人在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后，需由采购人组织成果评审或验收。如评审或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调整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对项目的交付物提供至少五年的免费答疑和咨询服务。
2. 提供产品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问题。
3. 供应商需具有售后服务热线，并提供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及联系方式，以便售后服务的实施。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一)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_____ (以下简称“受托人”)订立本合同。

受委托人的委托，受托人提供_____ 项目的
设计咨询服务。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通用条件

(2) 专用条件

(3) 附录

附录一、受托人服务范围

附录二、报酬、支付与计算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为 (4)、(3)、(2)、(1)。

二、受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委托人遵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服务。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协议书约定应支付的款项。

此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行号(跨行): _____ 行号(同行): _____

电话: _____

(二) 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设计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人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3.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1.3.2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即工程设计公司除正常服务外，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视为额外服务。

1.4 “委托人”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受托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受托人”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委托人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一方”和“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则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法人或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组成工程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一、附录二，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1.10 “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解释

2.1 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使用。

2.2 如果协议书条款中有相互矛盾之处，则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二、受托人的义务

3、受托人服务范围（见附录一）。

4、受托人应按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范规程等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

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5、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若项目开始施工，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以及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6、受托人应全面配合委托人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成果汇报及接收上级部门审查报批等工作，并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受托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全部设计费（已经收取的须退还给委托人）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因受托人过失导致委托人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委托人的义务

7、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8、委托人应及时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请示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9、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各阶段的审查工作以及工程设计服务成果的验收。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10、受托人和委托人，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

五、责任与赔偿

11、双方间的责任

11.1 如果确认受托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

11.2 如果确认委托人违反了对受托人应负的义务，委托人应向受托人赔偿。

12、赔偿

12.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13.2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支出的律师费。

12.3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否则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六、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3、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盖章起生效。

14、当委托人或受托人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

15、如果委托人使服务受到拖延，受托人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16、如果出现非受托人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除此之外，受托人逾期完成服务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逾期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17、委托人至少应在7天前通知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18、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经书面通知受托人而立即终止本协议书，受托人已经收取的费用须退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19、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截至终止之时在本协议书项下已发生的权利、责任及索赔。协议书终止后，第13条的约定仍应有效。

七、支付

20、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专用条件和附录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1、如果委托人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2、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八、争端的解决

23、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产生争端，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九、其他

24、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持续期限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修改协议文本，调整完成时间。

25、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2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相关设计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得利用知悉的委托人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应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公开为止。受托人如果违反保密义务，则委托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经收取的费用须退还给委托人，同时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

27、针对本项目受托人编制的所有文件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受托人复制、引用、或少量修改的，资料的版权由原资料单位或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8、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免于因受托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专利、经注册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委托人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受托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9、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委（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受（委）托人批准。

3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31、定义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设计技术服务的项目。

32、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32.1 服务开始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32.2 服务完成日期：

受托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具体的服务完成日期如下表所示，设计总周期：XX个日历天：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在签订设计合同后 <u>XX</u> 个日历日	

因委托人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不足或不满足设计服务要求而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项目周期内，项目的完成时间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延误的时间长短进行相应的顺延（受托人认为资料不足或不满足设计要求，需书面提出，且经委托人认可。延误时长以委托人、受托人书面认定为准）；受托人逾期完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滞纳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在项目建设磋商过程中被第三方提出有效质疑、投诉的，受托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有一项有效质疑、投诉扣除合同金额的2%，如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托人设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磋商文件的约定、或已经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设计总周期要求而需要更换设计单位，则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经收取的费用须退还给委托人且需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

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所提供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沟通确定。

34、报酬及支付

34.1 报酬

34.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34.1.2 合同金额包含设计服务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差旅费、人工费等，但不包括委托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费用，以及受托人完成本设计成果之外所需要配合委托人进行其他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等。

34.2 支付与计算：详见本合同“附录二”。

34.3 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5、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6、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且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协议书约定的货币：人民币

38、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中文

第二节 附加条款

39、对于受托人在本协议事项下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除要达到国家、行业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对各项工作成果，受托人还应负责按照委托人和（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40、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超概、工程质量等，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责任。

41、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超概、工程质量等，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且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且不足以赔付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

42、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的，则应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

43、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4、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长期且连续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4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录一、受托人服务范围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设计和服务范围如下：

一、_____工程设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设计内容涵盖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内容，项目所在地： 主要包括： 及施工图设计等弱电工程的所有涉及内容。如有需要额外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的余地的问题以及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根据工作进度，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所需要的设计文件。

4、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委托人需要继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附录二、报酬、支付与计算

一、支付货币：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设计咨询服务报酬按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3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7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元，同时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可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因迟延付款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租赁、人员劳务、运输、维护、场地管理等全部费用）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6.8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6.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